

拱北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拱北海关本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压实公开责任、做好风险防范，紧密结合海关工作实际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质量标准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流程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规范拱北海关门户网站更新维护工作，围绕助力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实、促进产业链高效畅通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2019 条，浏览量 9951628 条次。发挥“拱关微发布”等新媒体作用，聚焦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事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政策措施、政策解读、科普宣传等信息 337 条。畅通门户网站“交流互动”栏目、12360 热线等日常咨询沟通渠道，全年规范答复网站业务咨询 339 条、接听话务 22113 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结合《行政复议法》等新修订法规，加强公开范围、救济途径等审查力度，确保法律适用正确、答复格式合规，加强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监督指导，提升办理质效。2024 年本级机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9 宗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明确基层政务公开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岗前培训制度，推进学习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，不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有效落实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测评并通报，及时开展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加强督促指导，推动各单位部门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。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，为推动海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3	5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05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15
行政强制	47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1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1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1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8	1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网站信息发布

数量及质量不够理想、解读回应类信息未能充分满足公众需求等问题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完善网站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强化风险排查，严防表述错误、个人隐私信息泄漏等情况发生，及时清理历史信息，确保依法规范发布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和事后容错机制，通过岗前培训、实践锻炼、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；三是提升解读回应类信息质量，积极与相关主管处室对接沟通，发挥 12360 服务热线后台专家作用，提出专业答复意见，做好针对性提炼，着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服务公众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依申请公开事项逐渐增多，复议诉讼风险仍一定程度存在，需进一步加强针对性培训、指导和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